

日本大學「准教授」與「助教授」的區別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富士電視台的人氣日劇「神探伽利略」的主角是大學的准教授。但是過去曾經稱為「助教授」，究竟有何差別？

准教授是大約六年前新設立的頭銜。當時大學教師的頭銜只有教授、助教授及助手(相當於助教)。但是，依據學校教育法的修正，在2007年廢止了助教授的頭銜，新設准教授的頭銜。

是否只有名稱改變？依據修正前的學校教育法規定，助教授的主要工作是協助教授的職務。但是，實際上卻是獨立指導學生，自己從事研究；助教授的「助」字並不見得反應出實際的狀態。因此，將助教授的定位重新修正為「具有準(等同適用)教授的資質及能力的地位」。

助教授的英文是「assistant professor」，因此，在英語圈的國家會認為是教授的助理。准教授的英文則是「associate professor」，就可以明確表示是次於教授的立場。

那麼助教又具有什麼意涵呢？依照前修法，把舊制的助手區分為新制的助手及助教。過去的助手是包含協助教授的研究者及一般事務職的職員。因此，新法將從事教學及研究為主要工作者定位為助教，以輔助研究及課程為中心者定位為助手。

其他，所謂「特任教授」，所稱之「特認」並非法律用語。基本上是指特定的研究計畫及講座所聘請的非正式教師。特認教授有其一定任期，依照大學不同，也有稱呼為「特定教授」或「特命教授」的情況。

資料來源： 2013年06月18日 朝日新聞